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對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及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起之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先前公告後，第一信用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分別向邦利財務進一步償還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部分償付第一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以及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本金總額62,677,513.61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之應計利息乃由第一信用財務結欠邦利財務，且仍未償還。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邦利財務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針對第一信用財務及第一信用金融（作為被告人）之法律訴訟，就貸款協議項下第一信用財務結欠邦利財務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邦利財務對第一信用財務及第一信用金融提出下列申索：

- (1) 尚未償還本金；
- (2) 尚未繳付之法律開支20,000港元，即於發出傳訊令狀前，第一信用財務及第一信用金融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該等貸款之應計利息而產生之法律開支；
- (3)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判決日期按合約年利率5%計息之尚未償還本金之應計利息；
- (4) 上述第(3)項之進一步或替代濟助，按法庭認為合適之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限計算之利息；
- (5) 按彌償基準計算之開支；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上法律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曹貴子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